

臺北市大同區太平國小學生申訴及再申訴案件處理辦法

預訂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29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一、依據

- (一)依據教育部「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第二十七條規定及臺北市各級學校「學校輔導與管教學生要點」第二十四條規定。
- (二)臺北市政府 95 年 12 月 1 日府法三字第 09532974600 號令發布臺北市國民中小學學生申訴案件處理辦法。
- (三)教育局 95.12.11 北市教中字第 09539657200 號函辦理。
- (四)教育局 102.06.18 北市教國字第 10237032600 號函辦理。
- (五)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1 日臺北市政府(95)府法三字第 09532974600 號令訂定發布。
- (六)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9 日臺北市政府(106)府法綜字第 10632939100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二十六條（原名稱：臺北市國民中小學學生申訴案件處理辦法）。

二、目的

- (一)為處理學生申訴案件，設置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 (二)培養學生理性解決問題之態度，並保障學生權益，促進校園倫理，發揮民主與法治的教育功能。

三、實施方式

- (一)學生對學校有關其個人之管教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於其法定代理人知悉管教措施作成或以書面方式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由其法定代理人以書面代為向學校提出申訴。但自管教措施作成後，已逾一年者，不得提出。
- (二)前項申訴之提出，同一案件以一次為限。
- (三)申訴提出後，於申訴評議決定書送達前，申訴人得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為撤回之。申訴經撤回後，不得復提出同一之申訴。

四、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

- (一)學校為處理學生申訴事宜，特設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評會置委員 9 人，均為無給職，任期 1 年，由校長就下列人員聘任之：
 1. 學校行政人員代表 2 人。
 2. 學校教師會代表或教師代表 2 人。
 3. 家長會代表 2 人。
 4. 校外之教育、心理、法律、政治等專家學者、或社會公正人士 2 人。

5. 學生（可由監護人陪同）代表1人。

(二)委員因故出缺時，其繼任委員任期至原任期屆滿日。委員任一性別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家長代表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五分之一。遴聘學生代表擔任委員時，應先取得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

(三)申評會置召集人一人並擔任主席，由校長指定或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之。召集人不克出席時，由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主席。委員於任期中無故缺席達二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者，得由校長解除其委員職務，並依前述組織規定補聘之，其繼任委員任期至原任期屆滿日。

五、申訴書

(一)申訴應具申訴書，載明下列事項，由申訴人之法定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1. 申訴人及法定代理人姓名、性別、出生日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址及申訴人與該法定代理人之關係。
2. 作為申訴標的之管教措施。
3. 申訴之事實及理由。
4. 收受或知悉管教措施之年、月、日。
5. 受理申訴之學校。
6. 提出申訴之年、月、日。

委任代理人提出申訴者，應出具代理人之委任書。

(二)申訴書不合前條所定之程式，而其情形可補正者，學校應通知申訴人之法定代理人於十日內補正。

六、申訴評議

(一)申評會會議以不公開及書面審理為原則。申評會評議前，應通知申訴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到場陳述意見；必要時得通知關係人到場陳述意見。申評會之評議決定，以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其評議過程及個別委員意見應予保密。

(二)申評會會議評議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申訴評議決定應經申評會會議之決議，其決議以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行之。申評會處理申訴案件，關於委員之迴避，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

(三)申訴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

1. 申訴書不合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不補正。
2. 提出申訴逾實施方式所定期間。但因不可歸責於申訴人之法定代理人之事由致逾越期限，並提出具體證明者，不在此限。
3. 申訴人不適格。
4. 原管教措施已不存在。
5. 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申訴案件重行提出申訴。
6. 對於非屬本辦法所定管教措施之事項提出申訴。

(四)申訴無理由者，申評會應以決定駁回之。

(五)申訴有理由者，申評會應以決定撤銷原管教措施之全部或一部，並得視事件之情節，逕為由學校另為處置之決定。

(六)申訴評議決定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1. 申訴人及法定代理人姓名、出生日期、住址及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2. 主文、事實及理由；其係不受理決定者，得不記載事實。
3. 申評會主席署名。決定作成時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者，由代理主席署名，並記載其事由。
4. 評議決定書作成之年、月、日。

申訴評議決定書應附記，如不服申訴評議決定，得於申訴評議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提出再申訴。

申評會作成申訴評議決定書，應即以學校名義送達申訴人之法定代理人。

(四)申訴之評議決定，自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應於二個月內為之；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訴人之法定代理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一個月。

若為通知補正者，自補正之次日起算，未為補正者，自補正期間屆滿之次日起算。

七、再申訴方式

(一)申訴人不服申訴評議決定，得於申訴評議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由其法定代理人以書面代為向教育局提出再申訴。

再申訴書應載明下列事項，由再申訴人之法定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1. 再申訴人及法定代理人姓名、性別、出生日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就讀學校與就讀年級及班級、住址、聯絡電話及再申訴人與該法定代理人之關係。
2. 再申訴之事實及理由。

3. 收受申訴評議決定書之年、月、日。

4. 提出再申訴之年、月、日。

提出再申訴，應檢附申訴評議決定書影本。委任代理人提出者，並應出具代理人之委任書。

(二)再申訴書不合前述所定之程式，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教育局應通知再申訴人之法定代理人於二十日內補正。

(三)再申訴之提出，同一案件以一次為限。

再申訴提出後，於再申訴評議決定書送達前，再申訴人得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為撤回之。再申訴經撤回後，不得復提出同一之再申訴。

(四)教育局收受再申訴書後，應通知本校擬具說明書並檢附相關文件，於二十日內函送教育局。但本校認為再申訴有理由時，得自行撤銷或變更原管教措施，並函知教育局及再申訴人之法定代理人。

(五)再申訴之評議決定，自收受再申訴書之次日起，應於三個月內為之；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再申訴人之法定代理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二個月。

依前述規定通知補正者，自補正之次日起算，未為補正者，自補正期間屆滿之次日起算。

(六)對於侵害學生受教育權或其他基本權利之學校管教措施提出之再申訴案件，再申訴評議決定書應附記，如不服再申訴評議決定，得於再申訴評議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法向臺北市政府提起訴願。

八、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臺北市大同區太平國民小學學生申訴流程表

| 項別 | 日 別 | 期限 | 說 明 | 負責單位 /人 |
|--|----------|--------|--|------------|
| 1 | 事實發生日 | 1 日 | 依申訴提起日之規定，確立申訴期限為 30 日。(不含事件發生日) | 輔導室 |
| 2 | 申訴提出日 | 1~30 日 | 申訴之提起應於管教或輔導措施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申評會(受理單位)提出。 | 申訴人 |
| 3 | 召開(再)評議日 | 1~10 日 | 申評會應於收到申訴或再申訴書起十日內(例假日除外)召開會議。 | 申評會召集人 |
| 4 | 申訴書補正日 | 1~10 日 | 申訴書不合規定者，受理申訴之申評會應定十日內之期限，通知申訴人補正。逾期不補正者，申評會得逕為評議或不為評議。 | 申訴人 |
| 5 | 評議決定 | 1~2 個月 | 申評會自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應於二個月內作成評議決定 | 申評委員 |
| 6 | 再申訴提出日 | 1~30 日 | 申訴人不服申訴評議決定，得於申訴評議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由其法定代理人以書面代為向教育局提出再申訴。 | 申訴人 |
| 7 | 再申訴書補正日 | 1~20 日 | 再申訴書不合前條所定之程式，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教育局應通知再申訴人之法定代理人於二十日內補正。 | 申訴人 |
| 8 | 函送相關文件 | 1~20 日 | 教育局收受再申訴書後，應通知本校擬具說明書並檢附相關文件，於二十日內函送教育局。 | 輔導室 |
| 9 | 再申訴之評議決定 | 1~3 個月 | 再申訴之評議決定，自收受再申訴書之次日起，應於三個月內為之；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再申訴人之法定代理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二個月。 | 教育局 |
| 備註：申訴人不服申評會之評議決定，得於評議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法向臺北市政府提起訴願。 | | | | |

附件二

臺北市大同區太平國民小學 學生申訴書 太平()申字()號

| | | | | | | | | |
|---------------------------------|------------------|--|-------------|--|----------------|-------------|------------|--------|
| 申 訴 人 或 代 理 人 | 姓 名 | | 性 別 | | 生 日 | 年 月 日 | 班 級 | 年 班 |
| | 身 份 字 號 | | 住址或 通訊方式 | | | | 與學生 之關係 | |
| 原管教或輔導 措施 | | | | | | | | |
| 申 訴 事 實 或理由 | | | | | | | | |
| 其 他 | | 一、身分證明，請以戶口名簿或其他監護證明。 二、可載明本申訴事宜有無提起訴願及其訴訟。 有() 無() 三、再申訴時，應檢附原申訴書及原評議決定書。 有() 無() | | | | | | |
| 受理申訴單位 | | (處室、會) | | | | | | |
| 事實發生日期 | | 年 月 日 | | | | | | |
| 申訴提出日期 | | 年 月 日 | 申訴人 (簽章) | | 父母或監護人 (簽章) | | | |

附件三

臺北市大同區太平國民小學學生申訴評議決定書 太平()申字()號

| 申請人 姓 名 | | 申請日期 | 年 月 日 | 記錄 |
|------------|-------|-------------|-------|----|
| 申訴內容 | | | | |
| 評議決議 | | | | |
| 評議委員簽名 | | | | |
| 校長核示 | | | | |
| 評議日期 | 年 月 日 | 校 長 核 示 日 期 | 年 月 日 | |
| 申訴人簽收 | 年 月 日 | (簽章) | | |
| 備 註 | | | | |

附件四

臺北市大同區太平國民小學學生再申訴書 太平()申字()號

| | | | | | | | |
|----------------|--|--------------|--|------|-------|------------|-----|
| 申訴人姓名 | | 性 别 | | 出生日期 | 年 月 日 | 班 級 | 年 班 |
| 身 分 證 明 | | 住址或通訊 方 式 | | | | 與學生 之關係 | |
| 父 母 或 監 護 人 | 父 母 | 監 護 人 | | | | | |
| 再申訴之事實或 理 由 | | | | | | | |
| 收受申訴評議決 定書 | 年 月 日 | | | | | | |
| 再申訴提出日期 | 年 月 日 | | | | | | |
| 再 評 議 決 決 | | | | | | | |
| 再 評 議 日 期 | 年 月 日 | | | | | | |
| 校 長 核 示 | | | | | | | |
| 校 長 核 定 期 期 | 年 月 日 | | | | | | |
| 再申訴人簽收 | 年 月 日 簽 章 | | | | | | |
| 備 註 | 提出再申訴，應檢附申訴評議決定書影本。委任代理人提出者，並應出具代理人之委任書。 | | | | | | |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臺北市大同區太平國民小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名單

一、依據：

1.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發布之「臺北市國民中小學學生申訴處理要點」。
2. 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實施辦法。
3. 本校學生申訴處理要點。

二、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名冊

| 代表委員 | 職稱 |
|-------------------|----|
| 1. 學校行政代表（2人） | |
| 2. 學校教師會或教師代表（2人） | |
| 3. 家長會代表（2人） | |
| 4. 校外代表（2人） | |
| 5. 學生代表（1人） | |

備註：

1. 前項第1款至第3款委員之人數應相等，第4款及第5款委員得依申訴事項或再申訴之需要分別聘任，不受任期之限制。
2. 委員因故出缺時，其繼任委員任期至原任期屆滿日為止。
3. 申評會召集人由校長指定或委員互選1人擔任，負責召集與主持會議，並推選委員撰寫評議書或再評議書。
4. 申評會委員與申訴事項有直接利害關係者，應迴避之。並由校長另聘代理委員，就該申訴事項代行職務。